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

一、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溝通事項如下：

(一)、規劃查核工作時—簽證會計師應列席「查核前會議」並詢問是否有額外查核指示，另應將「查核計劃」知會獨立董事。

(二)、查核過程中—如有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事應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

(三)、完成查核報告前一應列席「查核後會議」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

(四)、平時應隨時和本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保持聯繫，以將行業特殊新規定、產品及業務告知。

(五)、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會面。

依前述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簽證會計師就本金控集團各重要子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對本金控集團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年3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0年度查核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討論證券子公司訴訟案進度。 3. 討論集團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方式及結論。 4. 討論證券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5. 討論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參數。 6.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110年11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0年第三季核閱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討論銀行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 3. 討論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參數。 4.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110年8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0年第二季查核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討論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及查核過程。 3. 討論證券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4. 討論人壽子公司針對保險負債適足性之查核程序。 5.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溝通與討論。	
110年5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就110年第一季核閱過程及結果進行說明。 2. 討論人壽子公司損益分析之簡報呈現方式。 3. 討論金管會發佈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函令對集團影響性。 4. 說明集團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5.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

1. 近期「查核/核閱後會議」溝通情形。
2. 其他定期與不定期溝通:會計師每月列席審計委員會提供諮詢。
另，針對獨立董事垂詢事項，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說明。

三、110年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年11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目前對於110年度預計之查核工作與執行方式，與110年3月11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規劃，尚無其他考量而有所差異； 2. 本年度經評估會計估計、暴險部位及重大性水準等，預計查核重點及與治理單位溝通討論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評估； 3. 臚列本年度與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之溝通情形，如每季出具報告前皆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另會計師皆有列席每月召開之審計委員會等； 4. 新發布之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5.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團隊與聘僱之專家； 6. 獨立性規範。 	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會計師依照辦理。